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幼儿园 2025 年度非八大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幼儿园 2025 年度非八大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9.5734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2.6085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